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道路管理条例

(2000年3月24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自治区域乡村道路的建设和管理,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境内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乡村道路包括乡级公路和村级道路。

本条例所称乡级公路(以下简称乡道),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经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联接乡镇与村之间、村与村之间能行驶汽车的道路。

本条例所称的村级道路,是指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以外的农村其他道路。

本条例中所称的乡村道路附属设施，是指乡村道路的涵洞、排水设施、防护构筑物、里程碑、界碑、测桩、安全设施、养护设施、花草林木、专用房屋等。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道建设纳入自治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集体或者个人依法建设、养护乡村道路。

第五条 自治县交通部门是乡道的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县乡道的管理工作，指导、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和实施乡道建设规划，协调乡镇之间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村级道路的建设、管理与养护，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自治县境内的乡村道路、道路用地和道路附属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

自治县境内各民族公民应当遵守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爱护乡村道路、道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对侵占、损坏乡村道路、道路用地、道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七条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爱护乡村道路、道路附属设施以及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乡村道路建设

第八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编制乡村道路建设规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并负责实施。

第九条 乡村道路建设应当符合土地管理、文物古迹保护、环境保护、水利设施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符合村庄、集镇建设的总体规划。

第十条 乡村道路建设必须贯彻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实需要占用耕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乡村道路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林地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补种相同数量的林木或者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十一条 利用水库坝顶、堤顶、闸桥兼作乡村道路路段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乡村道路建设需要占用承包的土地，承包者应当服从公路建设的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相应调整承包地块，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损失给予补偿。发生土地纠纷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乡村道路建设需要拆迁房屋或消除地上其他附着物时，其产权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服从道路建设的需要，建设单

位应当对其损失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承担乡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乡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应当报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乡道建设专项资金，其资金来源：

- (一) 上级国家机关扶持发展乡道建设的资金；
- (二) 自治县财政安排的乡道建设的资金；
- (三) 社会捐赠用于乡道建设的资金；
- (四) 乡道管理的各项罚没款项；
- (五) 乡道和乡道附属设施损坏赔偿费。

乡道建设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自治县内乡道的新建、改造、养护和乡道附属设施的维修，不得挪作他用。

乡道建设专项资金由县财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县乡村道路建设规划统筹编制使用计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乡道建设专项资金的筹集应当符合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不得向农民固定收取，不得强行摊派。

第十七条 乡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技术的要求，分别与设计、施工等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乡道建设应当同时修建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等配套设施，并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乡道建设项目竣工，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村级道路的建设方案、资金筹集方案，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十九条 按照规划依法新建、改建和扩建乡村道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和干涉。

第三章 乡村道路养护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道的养护工作，建立公路养护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保证公路的完好、平整、畅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道按区域分地段实行专人养护。负责乡道养护的人员，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养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台风、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乡道遭受严重损坏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当地村民和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乡镇居民抢修；必要时，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乡道的绿化

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乡道两侧的树木进行破坏性砍伐；因更新需要砍伐树木的，需经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对影响乡道沿线电线、电缆安全的公路树木，电线、电缆管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安全标准修剪树丫，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征得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村级道路的管理、养护和绿化工作由村民委员会负责；村级道路涉及几个村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由相关的村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协商决定，必要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

村级道路建设、管理和养护需要使用农村义务工的，必须经村民大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因养护乡村道路需要在乡村道路沿线就近划定料场挖砂、采石、取土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四章 乡道路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未经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在乡道和乡道用地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搭建棚屋、设置摊点和维修场所及其他设施；
- （二）长时间堆放建筑材料及其他物品；

(三) 挖掘、采矿、取土、浇窑、制坯、种植作物等其他有碍通行的作业;

(四) 任意利用乡道边沟灌溉、排水;

(五) 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六) 其他损坏、污染乡道和影响乡道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乡道上打场晒粮、倾倒垃圾及堆放各种物品。

第二十八条 在乡道两侧开山炸石、砍伐树木和进行其他施工作业,不得危及乡道和附属设施的安全;有危及可能时,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事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乡道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按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在乡道桥梁、涵洞 200 米范围内不得采挖砂石、开矿、烧荒、爆破、取土、取水、伐木或进行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缩窄或拓宽河床的,应当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路安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占用、挖掘乡道。

进行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乡道或者使乡道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不低于该段乡道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修建跨越乡道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和跨

越乡道设置标语牌等的，必须符合乡道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事先征得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造成乡道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在乡道两侧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其建筑物、构筑物边缘与乡道边沟外缘的最小间距不得少于5米；乡道弯道内侧的建筑距离，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行车视距要求。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乡道上非法设置路卡、路障。

第三十三条 乡道上设置的各种交通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涂抹、拆除、迁移。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强行摊派集资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妨碍乡村道路建设，以及辱骂、殴打公路管理人员，阻碍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四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